

甘南藏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职工食堂劳务承包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41

甲方: 甘南藏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 甘南州叁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4日

甘南藏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职工食堂 劳务承包合同

甲方：甘南藏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甘南州叁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食堂是机关职工在工作过程中的生活保障，为进一步改善州政府机关职工的就餐状况，规范食堂经营管理，解决职工食堂人员的用工归属、管理问题，结合实际情况，在饮食安全卫生的前提下，以低利润水平，高质量的服务，在甲方的监督下，为服务好机关职工生活，使食堂增加饭菜花色品种、增加服务项目、提高饭菜质量。让职工感受到机关的温暖，为他们提供一个科学的膳食计划。甲方将食堂承包给乙方管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过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需签约双方依法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内容

1. 甲方将职工清真食堂及大众食堂后厨及餐厅服务人员劳务承包给乙方，乙方负责其日常运作与管理工作，并保障职工就餐的正常供应。

2. 所有劳务人员由乙方负责派遣，具体管理、用工人数、工资分配权归乙方行使。

3. 以上编制人数须保证 400—500 人正常用餐，具体用工人数由乙方调配。

第二条：管理期限

自 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

第三条：费用及给付方法

1. 劳务承包费用依据招标价格为每年 185 万元。

2. 费用支付：乙方劳务费由甲方于次月 10 日前按甲乙双方约定，按月包干支付 154166 元，不得无故拖延。

3. 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以对公账户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收款账号：104589749880，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南支行，户名：甘南州叁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马挺。）

第四条：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的经营管理；特别是对食堂菜品质量，食品安全进行监督。

(2) 甲方将设立食堂职工意见簿, 定期做食堂菜品服务满意度问卷调查。通过听取职工意见, 汇总后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 乙方必须响应, 并提交整改措施, 由甲方监督执行。

(3) 甲方每月进行一次食堂工作考核, 考核内容包括人员管理情况、环境卫生情况、食品安全情况、安全生产情况、菜品服务情况。

(4) 有关部门要求办理证照的, 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相关规定与派遣的劳务人员签订用工合同。

(2) 乙方必须为派遣的劳务人员购买相关的工伤保险。

(3) 乙方承包的食堂以服务机关为目的, 禁止饮酒、赌博等一切违法违规活动。要做到环境优雅、食品卫生, 质量精、秩序好。

(4) 在餐饮服务中, 乙方要做到文明礼貌、热情周到, 保证良好的就餐环境和较高的饭菜质量。

(5) 服从甲方的管理, 并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和

指导。

(6) 保证就餐时间，不得随意延迟、延长或关闭。

(7) 乙方须严格卫生管理，确保饮食卫生安全。严格遵守有关食品卫生安全法规，乙方必须每天打扫辖区内的清洁卫生，做到餐具每餐消毒，工作人员必须定期接受体检，保证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病，符合食品卫生从业人员标准。拒绝采购、加工霉烂变质商品或不正常、不卫生的食品在本食堂使用、食用和饮用，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规定。保证饮用水干净。如因饮食、饮水卫生问题引起的中毒事件，概由乙方承担责任。

(8) 乙方应加强消防等安全管理，食堂消防管理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9) 乙方须遵守州政府大院有关规定，管好自己的人，自行解决好一切劳务、劳资及安全问题，期间发生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准单方终止合同，如甲方无故

终止合同，首先支付乙方1个月劳务费来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如乙方违约，甲方停止支付本月劳务费。因乙方职责履行不到位而造成严重后果或累计3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不落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合同期满乙方应交付设施设备、餐具、厨房用具等所有甲方购买、提供的物品，不得损坏。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和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协议。

2. 乙方违反合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书面催告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不按照合同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其他

1. 管理期满时是否续约，甲、乙双方均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2.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6月4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6月4日

